



## 大会 — 第 38 届会议

### 技术委员会

#### 议程项目 32：空中航行 — 政策

#### 全球空中航行计划（GANP）

（由立陶宛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sup>1</sup>和欧洲民航会议的其他成员国<sup>2</sup>和欧洲空中航行安全组织提交）

#### 执行摘要

国际民航组织的全球空中航行计划（GANP）连同航空系统组块升级（ASBU），为当前和未来空中交通管理现代化的努力提供了一个清晰框架，尤其侧重于性能和可互操作性。提交本文件的国家和组织支持拟议的全球空中航行计划并已将各自计划与其相互配合。然而，目前的全球空中航行计划本身缺少一些重要说明，应通过适当的电子手段予以提供，如果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继续作为一个参考工具，必须对其更新。

**行动：**请大会：

- a) 通过拟议的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第四版）；
- b) 请国际民航组织审议本文件第3节的建议，即在其下一次迭代时审议进一步加强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的方式，包括通过更明确其参考点状态、使其保持常新的正式程序、标准化路线图、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电子版本和在线支持文件的状态、规定对优先顺序进行审查和与正在实施重大空中交通管理发展计划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定期交流信息。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所有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无
参考文件：	Doc 9750 号文件，向大会提交的《全球空中航行计划》（2013 年） Doc 10007 号文件，《第十二次空中航行会议报告》

<sup>1</sup>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联合王国。

<sup>2</sup>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挪威、圣马力诺、塞尔维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

## 1. 引言

1.1 全球空中航行计划（GANP）连同航空系统组块升级（ASBU），为当前和未来空中交通管理现代化的努力提供了一个清晰框架。尤其赞赏全球空中航行计划侧重于空中交通管理系统满足国家和空域用户对性能和可互操作性需求的能力，以及对确保全球可互操作性的重视。建议大会核准全球空中航行计划（Doc 9750 号文件）的修订版。本文件支持这种核准，并对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的后续更新提出一些建议。

## 2. 全球空中航行计划批准作为全球框架

2.1 提交本文件的国家和组织强烈支持拟议的全球空中航行计划及其预定用途。它的目标和方法与已经做出的努力是一致的，航空系统组块升级组成部分的模块，构成某些地区和空域需要改进运行的基本要素。欧洲空中交通管理总体规划已经与全球空中航行计划协调配合。

## 3. 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的维持及改进

3.1 建议大会通过的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版本是一份非常有用和可用的规划文件，其中结构性规划过程部分涉及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和国家。如同任何其他规划文件，它需要维持并指明在何处可以找到指导实施的更详细信息。

3.2 这些考虑都反映在目前的全球空中航行计划当中，但尚未优化。例如，在执行摘要和附录 2，而不是在该文件的主体，引入了航空系统组块升级概念。附录 2 中拟议的标准化路线图也应该被添加到正文中；全球空中航行计划正文中列举的重点主要是指基于性能的导航，而附录 2 则涉及与组块和模块相关的其他重点。今后更新全球空中航行计划时应该在正文中处理。

3.3 建议国际民航组织立即启动全球空中航行计划附录 1 描述的全球空中航行计划三年期的维持/更新程序，在这一过程中，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和具有主要空中交通管理计划的国家和组织需要提供明确的意见。在全球空中航行计划框架内，国际民航组织年度工作方案应反映根据这些意见发表的评论，虽然主要的形式变化应保持在三年期审查职权范围内。

3.4 国际民航组织已经认识到需要对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及指导材料的今后工作做出计划，支持实施全球空中航行计划和航空系统组块升级，应该直接开始路线图的工作，以便添加到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的未来版本，解决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化工作。国际民航组织的工作方案也应体现对标准化的要求。因为制定新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可能需要一些时间，路线图需要为组块 2 和组块 3 的规划提供一个洞察力，让国际民航组织今后的工作更加透明，使国家、组织和行业更好地支持国际民航组织。

3.5 除了地区规划和专家组的专家工作及其他安排支持之外，国家和组织能够预见到国际民航组织提出的任何要求特别重要。在最近举行的国际民航组织空中航行会议的讨论中，全球空中航行计划是对许多数据审议与分析产生的结果：充分认识到这不是一个小任务。请国际民航组织在大会之后在全球层面尽快组建合适的专家小组。

3.6 全球空中航行计划附录 3 预见了一系列超链接在线文件。这是一个深入获取更详细参考材料的非常有价值方式，计划建立与维持这项设施本身不是一个小任务，非常值得欢迎。国际民航组织需要清楚地表明哪部分在线材料有正式地位，以及如何使用这些材料<sup>3</sup>。

3.7 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看起来主要指望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实施全球空中航行计划/航空系统组块升级。但是，新的技术和理念工作将在其他地方继续发展，将影响路线图和对模块和组块的描述。因此，全球层面的协调仍然非常重要，需要国家、组织和行业直接提出意见。在这方面，更新航空系统组块升级描述需要有一个已知的既定流程，上次航行会议之前由一个特设技术小组提前制定，其中只对全球空中航行计划做了简短总结。

3.8 最后，如果监测报告显示有必要，或国家、组织和利益相关者提出直接要求，根据空中航行委员会的建议，每年定期审查优先顺序是有价值的。当然，任何审查应在全球空中航行计划框架内进行。

## 4. 结论

### 4.1 请大会：

- a) 核准拟议的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第四版）；
- b) 请国际民航组织审议本文件第 3 节的建议，即在其下一次迭代时审议进一步加强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的方式，包括通过更明确其参考点状态、使其保持常新的正式程序、标准化路线图、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电子版本和在线支持文件状态、规定对优先顺序进行审查和与正在实施重大空中交通管理发展计划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定期交流信息。

—完—

---

<sup>3</sup> 例如，全球空中航行计划附录 5 的技术路线图简单介绍了其理由和与此相关的组装材料。有关专家组应定期提交这些介绍，这可能需要协调工作。